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公告

(1)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及

(2) 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

於 2011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批准提呈決議案尋求臨時股東大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股份以及建議發行可轉債。一般性授權及建議發行可轉債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實行。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該項批准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及建議發行可轉債的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將於 2011 年 12 月 21 日寄發給股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及建議發行可轉債詳情以及上市規則所需其他資料的通函，將由本公司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 2012 年 1 月 9 日或之前寄發。

(A)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在需要發行股份的情況下增加運作的靈活性及效率和給予董事會酌情權，本公司擬取得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地配發、發行及／或處理 A 股及／或 H 股，其總額以相關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 A 股及／或 H 股各自總面值的 20% 為限。董事須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

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相關要求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性授權所賦予的各項權力。

一般性授權將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生效：

- (1)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12 個月屆滿當日；或
- (2) 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的日期。

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亦受限於上市規則 13.36(3)條的適用規定。

董事會亦已議決尋求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轉授權執行董事根據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授予一般性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所界定的框架和原則，單獨或共同全權處理發行股份的相關事宜。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 7,916,142,092 股已發行股份，包括 4,786,409,636 股 A 股及 3,129,732,456 股 H 股。待建議批准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根據其中所載條款，本公司將獲准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 957,281,927 股 A 股及／或 625,946,491 股 H 股，相當於 A 股及 H 股各自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0%。

(B) 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

伴隨綜合金融平台的日臻完善，各業務板塊的規模持續較快增長，本公司維持償付能力充足率的壓力相應增加。根據本公司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為 170.7%，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為 153.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為 171.0%；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充足率與核心資本充足率分別為 11.5%和 8.4%，均居較低水準。同時，歐債危機籠罩下的全球經濟金融形勢依然嚴峻而複雜，國內經濟面臨著潛在增長率放緩和週邊不確定性帶來的政策風險增加，未來一段時間內，經濟運行中的不穩定性因素可能將持續存在，需要本公司進一步提高償付能力充足水準、增強風險抵禦能力。為提高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並增強資本實力，滿足本公司保險、銀行、投資三大核心業務快速增長的資金及資本需求，落實“綜合金融，國際領先”的戰略發展目標以進一步增強本公司市場競爭力，本公司擬申請向社會公開發行可轉債。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的可轉債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以支援集團各項業務發展；以及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它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保監會批准後，補充本公司資本金以提高本公司償付能力）；在可轉債持有人轉股後補充本公司資本金。僅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資料靜態測算，假設本次擬發行的人民幣 260 億元可轉債全部轉股，本公司償付能力資本可達到人民幣 2,089 億元，償付能力充足率可達到 194.9%。通過本次融資，本公司將進

一步增強抵禦風險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支持各項業務實現持續較快發展，促進盈利能力和股東回報的穩步增長。

於 2011 年 12 月 20 日，有關建議公開發行可轉債的決議案獲董事會會議正式通過。可轉債擬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建議發行可轉債另須(i)股東根據公司章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及(ii)經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

本公司已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以及任何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關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相關規定。建議發行可轉債的方案詳情如下：

(I)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該可轉債及未來經可轉債轉換的 A 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II) 發行規模

本次發行可轉債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260 億元，具體數額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III)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每張面值人民幣 100 元，按面值發行。

(IV) 債券期限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期限為發行之日起六年。

(V) 債券利率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票面利率不超過 3%。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準，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本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人及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VI)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 計息年度的利息計算

計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簡稱「年利息」）指可轉債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自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息。

年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額；

「B」：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及

「i」：指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可轉債發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順延期間不另付息。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

(3) 付息債權登記日：每年的付息債權登記日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將在每年付息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息。在付息債權登記日前（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申請轉換成io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轉債，本公司將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計息年度及以後計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轉債持有人所獲得利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持有人承擔。

轉股年度有關利息和股利的歸屬等事項，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

(VII) 轉股期限

本次可轉債轉股期自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日止。

(VIII)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1. 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依據

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公佈募集說明書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收盤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本次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在一般性授權範圍內與保薦人及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2. 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及計算公式

在本次發行之後，當本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使本公司

股份發生變化時，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1=P0/(1+n)$ ；

增發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現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為調整前初始轉股價，「 n 」為送股或轉增股本率，「 k 」為增發新股或配股率，「 A 」為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 D 」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及「 $P1$ 」為調整後轉股價。

當本公司出現上述任何股權和／或股東權益變化情況時，將依次進行轉股價格調整，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資訊披露媒體上刊登董事會決議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期間（如需），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票登記日之前，則該持有人的轉股申請將按本公司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本公司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本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當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訂。

(IX)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1. 修正權限與修正幅度

在本可轉債存續期間，倘本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 80%，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批准。

上述方案須經參加表決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進行表決時，持有本可轉債的股東應當回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前項規定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價，同時修正後的轉股價格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每股股票面值和每股淨資產。

若在前述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股份收盤價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股份收盤價計算。

2. 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資訊披露報刊及互聯網網站上刊登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權登記日及暫停轉股期間；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起，開始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類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X)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

可轉債持有人在轉股期內申請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V/P$ ，並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在上述公式中，「V」為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股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P」為申請轉股當日的轉股價。

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可轉債餘額，本公司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在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當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可轉債餘額及該餘額所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詳情請參見第 XI 條「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XI) 贖回條款

1. 到期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本公司將以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後一期年度利息）的價格向投資者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具體上浮比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本次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人及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2. 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期內，如果本公司 A 股股份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相等於或高於當期轉股價格的 130%，本公司有權按照債券面值加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債。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當期應計利息；

B：指可轉債持有人持有並將贖回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及

t：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此外，當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未轉股餘額不足人民幣 3,000 萬元時，董事會可按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

本公司行使有條件贖回權利應符合中國保監會的要求（如有）。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行使該權利需要取得中國保監會同意時，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負責具體事宜。

(XII) 回售條款

1. 附加回售條款

若本次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的實施情況與本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相比出現變化，該變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可轉債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向本公司回售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權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轉債持有人可以在本公司公告後的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本次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自動喪失該回售權。

2. 有條件回售條款

本次可轉債由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以及本次發行前市場的實際情況確定是否包含有條件回售條款。如包含有條件回售條款，則該條款的具體內容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全權決定。

(XIII)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與原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享受當期股利。

(XIV)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本次可轉債的具體發行方式由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與保薦人及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本次可轉債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帳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XV) 向原 A 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可向原 A 股股東優先配售。具體優先配售數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本次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

保薦人及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並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轉債給予原 A 股股東優先配售後的餘額及原 A 股股東放棄認購優先配售的金額，將通過網下對機構投資者配售及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系統網上發行。如仍出現認購不足，則不足部分將由承銷團包銷。

(XVI) 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董事會應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 1.擬變更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 2.本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3.本公司減資、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
- 4.其他影響債券持有人重大權益的事項。

本公司將在募集說明書中約定保護債券持有人權利的辦法，以及債券持有人會議的組成成員、召集程序和決議生效條件等事項。

(XVII)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以支持集團各項業務發展；以及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保監會批准後，補充本公司資本金以提高本公司償付能力）。在可轉債持有人轉股後補充本公司資本金。

(XVIII) 與償付能力資本有關的特別條款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本次發行前決定是否為滿足中國保監會可能的關於可轉債計入本公司償付能力資本的要求設定如下條款：

- 1、有條件贖回權利的行使以中國保監會無異議為前提條件；及
- 2、本次可轉債持有人對本公司的索償權位於本公司其他普通債權人之後。

(XIX) 擔保事項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未提供擔保。

(XX) 有關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可轉債決議的有效期為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方

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XXI) 關於本次發行可轉債授權事宜

為保證本次發行可轉債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特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發行可轉債決議有效期內（涉及轉股事宜則在轉股期限內），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本次發行可轉債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在臨時股東大會的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範圍內，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可轉債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規模、發行時機、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債券利率、轉股價格、贖回條款、回售條款、索償權順序、向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數量、制定和修訂保護可轉債持有人權利的辦法及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制定和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並確定募集資金專項帳戶，以及其他與本次發行方案及未來轉股相關的一切事宜；

2. 如國家對可轉債有新的政策、有關監管部門有新的要求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3. 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本次發行、上市等申報材料；

4. 修改、簽署、執行本次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等）；

5. 根據本次可轉債發行和轉股情況適時修改公司章程中與可轉債發行及註冊資本以及實收資本相關的條款，並辦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審批和工商備案、註冊資本以及實收資本變更的審批和工商變更登記、可轉債掛牌上市等事宜；

6.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發行條款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

7. 辦理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其他相關事宜。

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擬發行可轉債須取得上述批准及受若干因素制約（包括市場情況在內），因此擬發行可轉債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C) 發行可轉債在中國監管規定下的影響

本次擬發行的可轉債可能因行使轉股權而導致發行新A股。因可轉債被轉股而將予發行的A股具體數量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可轉債的轉股價格。董事會認為可轉債轉換成新A股將導致現有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被攤薄。

根據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擬發行可轉債須獲得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及相

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D) 發行可轉債在香港監管規定下的影響

除可轉債認購人可能為現有A股股東外，所有可轉債認購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的定義）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中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E) 臨時股東大會

謹訂於2012年2月8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平安會堂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將由本公司於2011年12月21日寄發，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om>)。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及建議發行可轉債之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2年1月9日（星期一）至2012年2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凡於2012年1月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2年1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和建議發行可轉債的詳情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進一步於2012年1月9日或之前盡快寄發給股東。

(F)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轉股價格」	指 可轉債兌換時據此發行新A股的價格，可不時予以調整
「可轉債持有人」	指 本次擬發行可轉債的持有人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一間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可轉債」	指 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發行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60億元、可轉換為新A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2012年2月8日（星期三）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尋求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及建議發行可轉債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授予可配發、發行及／或處理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其總額以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總面值的20%為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承銷商」	指 本公司可轉債發行的主承銷商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募集說明書」	指 與建議發行可轉債有關的募集說明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保薦人」	指 本公司可轉債發行的保薦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軍

中國深圳，2011 年 12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黎哲、郭立民及張子欣，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鍾煦和及胡家驍。